

证券代码：834096

证券简称：江川金融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 2 号 12-125

首席合伙人：李群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7.56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7.5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6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无 | 无 |
| | |
| | |
| | |
| | |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I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M7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F51 | 批发和零售-批发业 |
| | |
| | |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6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5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位风华，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先后为众拓联（836562）、蓝耘科技（871169）、航标视讯（870953）、威控科技（430292）等多家公司提供专项服务、咨询服务与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注册会计师：沈崇华，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2025 年 1 月起在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群，自 200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先后为正荣网际（871174）、华晋传媒（835570）、明博教育（837526）等多家公司提供挂牌审计或年度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与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合作关系；与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达成一致意见，确立合作关系。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通过，表决结果是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